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009A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三、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的國中學生參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教育局)。
- 三、總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簡稱松山工農)。
- 四、各職種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大安高工)、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士林高商)、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內湖高工)、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木柵高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簡稱松山家商)、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南港高工)、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簡稱育達高中)、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簡稱泰北高中)、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簡稱惇敍工商)、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協和祐德高中)、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簡稱喬治工商)、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開南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簡稱滬江高中)、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簡稱稻江護家)、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簡稱康寧大學)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簡稱城市科大)。

肆、競賽職類

項次	職群	職種	114學年度 承辦學校
1	機械群	機械基礎工作—鉗工	南港高工
		機械識圖與製圖	木柵高工
		機械基礎工作—車床	南港高工
2	動力機械群	機車基本認識	協和祐德
		汽車基本認識	大安高工
		電動機車修護	南港高工
3	電機與電子群	基礎電子應用	內湖高工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松山工農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松山工農
		航空電子	滬江高中
		能源與冷凍技術	南港高工
		電器修護	內湖高工
		網路資安	內湖高工
		軟體設計	松山工農
		機器人	康寧大學
		AI 程式應用	台北城市科大
4	土木與建築群	識圖與製圖	惇敍工商
		木工	惇敍工商
5	化工群	化驗	松山工農
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	士林高商
		寵物經營	喬治工商
7	設計群	海報設計	松山家商
		基礎素描	泰北高中
		多媒體設計	康寧大學
		3D 數位遊戲角色設計	育達高中

項次	職群	職種	114 學年度 承辦學校
8	農業群	園藝	松山工農
		花藝	松山工農
9	食品群	食品	松山工農
		烘焙	育達高中
10	家政群	美容	稻江護家
		美髮	育達高中
		服飾	喬治工商
		照顧服務	開南中學
11	餐旅群	中點	稻江護家
		中餐	喬治工商
		餐服	開南中學
		飲料調製	育達高中
12	藝術群	舞蹈類展演實務	泰北高中
		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	育達高中
		口語傳播	育達高中

伍、報名對象

- 一、凡選讀臺北市 114 學年度該職群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或技藝教育專班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得報名參加，由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高中職校自行辦理初賽後，擇優選拔選手推薦參賽。
- 二、第 1、2 學期選讀不同職群，且皆被推薦為參賽選手者，由選手擇一職群參賽。選手放棄已推薦參賽之職種，須由國中輔導室至系統下載“放棄推薦聲明書”，填寫、核章完成後送松山工農修正參賽名單，職群選手空缺不予遞補。
- 三、各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之參賽名額，視競賽承辦單位可容納人數(崗位數)來分配推薦額度。

陸、報名日期

- 一、第 1 學期參賽選手推薦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一)至 12 月 12 日(五)。
- 二、第 2 學期參賽選手推薦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三)至 3 月 24 日(二)。

柒、報名方式

- 一、由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依推薦報名額度向總承辦單位報名。
- 二、請各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至【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資源中心】網站報名
(<http://www.saihs.edu.tw/nss/p/00242>)。
- 三、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職種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獎項。
- 四、為避免出現重複報名之現象發生，請各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務必向選手就讀之國中再次確認。

捌、競賽內容

- 一、競賽內容應含學科及術科，學科部分佔 20%，其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術科部分佔 80%，依教育局公布職群課程架構表職群主題，選取 1~2 項競賽。
- 二、競賽試題：學科、術科採題庫方式命題，並公布於松山工農【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saihs.edu.tw/nss/p/00242>)。
- 玖、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二)至 13 日(一)。

壹拾、命題及監評委員

- 一、由各職種承辦單位聘請學科及術科命題委員各 1 位，監評委員 3~5 位。
- 二、命題及監評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並由松山工農彙整全部職種之監評委員名單後，陳報教育局核備，核備後由各承辦單位發文給各監評委員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 三、監評作業：由各職種監評委員依職種學科與術科試題配分與評分表項目評定。競賽現場突發狀況由職種全體監評討論通過後處理與紀錄，競賽當日即由職種競賽學校回報總承辦學校。競賽完成後登錄學生成績，依參賽學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定名次錄取確認。

壹拾壹、錄取方式：得獎人數以該職種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其獎項分為第 1~6 名各 1 位及佳作若干位。

壹拾貳、成績公告相關事宜

- 一、競賽結束當日由各職種承辦單位將監評與承辦人員簽章之成績表掃描電子檔，E-mail 至 pra_408@saihs.edu.tw 及 pra_cor@saihs.edu.tw 信箱。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三)前，將成績表正本紙本函送松山工農。
- 二、競賽成績經教育局核定後，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五)10:00 前，公告於松山工農【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saihs.edu.tw/nss/p/00242>)。
- 三、選手如對成績有異議，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五)16:00 前以書面傳真(Fax：2723-

7995)向松山工農提出，再委請該職種承辦單位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參、頒獎表揚：由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統籌辦理，辦理時間為 115 年 6 月 6 日(六)。

壹拾肆、獎勵

-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於獎狀內註記職群職種名稱及獲得名次。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類科」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指導教師：凡學生榮獲第1名至第3名的指導教師(以報名單上之教師為準，每生指導老師至多2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敘嘉獎1次(以不重複為原則)，以資鼓勵。學生獲得第4-6名及佳作的指導老師，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辦理本項競賽之總承辦學校、各職種承辦學校及競賽頒獎典禮承辦學校，其有功人員由松山工農陳報教育局予以敘獎。

壹拾伍、經費：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陸、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